

全立胎借銀字人梧棲街林嘉與有承先父遺下阡份及管理計番田四丁址在山脚庄土名山脚地番一五九號壹甲五分二厘六毫五絲贖於山脚庄佃人林送磧地銀拾円平七兩每年應納租谷六拾叁石正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田為胎出借托中引就向與下魚養庄王養手內借出龍銀五百拾円正即日親收足訖時議定銀每円每年應貼利息谷六升合共利息谷三拾石六斗正至六月季收成之日佃人林送自當預備租谷叁拾石六斗抵還銀主利息其母銀限拾月中聽嘉與備足胎借字內銀贖回契券如至期無銀可贖利息依舊照納不得異言生端此係兩愿各無反悔恐無憑全立胎借銀字壹紙并繳管理合約字叁紙司單連印契壹紙丈單壹紙合共六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親收過胎借字內龍銀五百拾円完足再炤

代筆人 林亦若
佃人 林送

三 兄 林嘉

為中

知見人

長房侄 林亦可

二房侄 林亦然

明治三十六年舊曆拾月

日 立胎借銀字人 林嘉與

